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105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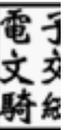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已逾竣工展期期限仍未完工，執照逾期失效後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得否因不可歸責承造人因素辦理增加建築期限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10月23日府建管字第1060198314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53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及內政部72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92336號函略以：「...二、按建築工程未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完工者，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但其逾期之原因，顯非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者，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其實際情形，將其停工日數不併入同法條第一項建築期限之內計算」，業已釋明建築期間逾期如不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之處理方式，惟未有逾期後不得申請之限制。至本案是否符合上開函釋及貴府



1060105308

自治條例規定，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
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及修正解釋函彙編資料庫】



裝



訂

線

